

社團法人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 函

機關地址：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 120-1 室
立案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0980190728 號
聯絡人：謝小姐
電 話：03-5735993
電子信箱：tocec9808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所有大專校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開字第 1130416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113年臺灣開放教育卓越獎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」

主旨：檢送本聯盟「113年臺灣開放教育卓越獎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教師投入開放教育行列，實現「聯合國 SDGs 目標 4：確保有教無類、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，及提倡終身學習」永續發展目標，特辦理開放教育卓越獎之徵選，設立「開放教育優良課程獎」、「開放教育數位教學資源運用獎」，邀請大專院校共同參與。
- 二、開放教育優良課程獎：持續推動開放教育課程（OCW、MOOCs 等）之大專校院已完成並取得 CC 授權且未曾獲得校外獎項之開放式課程影片，分 OCW 組與 MOOCs（或微學習）組兩組，每校可各推薦 1 門課程參加。
- 三、開放教育數位教學資源運用獎：授課方式採取結合開放教育資源之課程（如運用他人拍攝之 OCW、MOOCs 影片當教材之課程、運用 Open Textbook 當教材之課程，或使用其他 OER 資源組合並整合 OER 的教案）之大專校院教師，分為學校組及個人組兩組，學校組每校可推薦 1 位教師代表參加，個人組可自行報名參加。
- 四、申請截止日：至 113 年 5 月 31 日（五）中午 12：00 止。
- 五、報名請至本聯盟網頁「[最新消息](#)」於其所載之 113 年臺灣開放教育卓越獎徵選網報名系統進行報名（網址：www.tocec.org.tw）。
- 六、審查結果擬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前公告於本聯盟網頁。
- 七、頒獎與經驗分享：獲得特優及優等之獎項，主辦單位擬邀請其授課教師參與獲得特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優及優等之獎項，主辦單位擬邀請其授課教師參與開放教育國際研討會（正式名稱未定）或臺灣教育科技展領獎並進行經驗分享，地點及舉辦方式將另行通知獲獎者及其推薦學校。

八、「113年臺灣開放教育卓越獎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」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所有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

理事長 林奇宏